



國中 「社團活動」 之推展

錢幼蘭

國民中學自七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依據教育廳頒佈「台灣省國中小學試辦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及配合週六編排活動課程之措施，各校大都以週六，一堂聯課活動，來實施社團活動。方式概分兩類，其一，以原班級為單位，該班導師專長為社團活動組別。基於便於教室管理為考量，完全忽略學生個別差異及受教權利，倘若導師隨班三年，此位老師指導該班三年社團活動，即易發生挪上正課之弊。其二，先作導師專長調查，開列社團活動組別，打破班際，供學生選擇喜愛的項目，組成各種社團。此類較符合社團活動立意要旨，但卻經常來自導師抱怨，較不認識不同班級學生，易發生蹺課、遲到、破壞他班教室器物……等教室管理問題。至於需要特殊專業技能之社團如軍樂隊、溜冰隊、棒球隊、扯鈴……等而能發展成學校特色又能爭取校譽，而學校又無適任教師，則外聘教師指導。

不論以何種方式推展社團活動，在升學主義及教師功利取向價值觀下，社團活動的推展

仍有需要克服的盲點，茲就個人實際的體驗陳述如后：

一、班級數多的大型學校，在同一時段實施聯課活動，呈現場地、設備不敷使用，再加上每一社團成員眾多，為避免混亂、擁擠、破壞……等教室管理問題，於是改上導師專長之正課，或挪作考試之用。據個人實際工作經驗鄉下班級數少學生數亦少的學校，社團活動較易推展，教學效果也較顯著。

二、學校人力資源，未充分開發應用，目前薪津結構，將聯課活動和班會核算正式授課時數中，為導師正式鐘點，因此參與社團活動指導者即是導師，以國中每班 2.0 編制而言，一半人力資源未充分利用，而閒置。對於人事室出勤監督考核嚴的學校，每逢週六，專任老師常請假半天，每週實際上班五天，只要請假不超過十四天，仍不影響考績，列為四條一款。較本份的專任老師，至校簽個到，參加第一節週會，即返家。人事室出勤考核較鬆散的學校，在校方默許專任老師完全不參加週六活動課



程，堂而皇之上班五天，影響學校凝聚力，向心力及士氣頗巨。

三教師缺乏特殊才藝素養，無法有效指導學生。近四十年來，中小學教育完全沈湎於升學主義洪流中，在這種體制下，培育出來的師資，能精熟於專業知識領域的教學，至於休閒生活教育、才藝教育、傳統藝術等，在認知、技能、情意方面較為匱乏。沒有良好的師資，怎能產出優異的教學教果呢？

根據以上缺失，提出以下淺見，期教育界先進前輩不吝指教：

一、時段安排完全授權校長作決定，尤其是五、六十班大型學校，不一定硬性規定於週六實施社團活動。至於小型學校仍可在週六實施。依本人服務學校九班，學生數 294 人，校地二甲餘，全數依學生興趣、教師專長分為十二個社團，在週六第三節全校實施，在全校老師帶領指導下，顯現融洽、和諧、生動、活潑的教學畫面。

二、凡應聘教師有義務和責任參與社團活動指導。校長在正式、非正式管道中溝通，建立共識。取銷聯課活動核算為授課時數的規定，完全是義務職，願在功利取向社會價值觀中，形成一股「清流」，豎立「人師」的典範。在全校教師參與下，每社團人數可以降低，或指導教師增加為兩位，在師生頻繁互動中，愛的感召下，無形中增長對學校凝聚力、向心力的感情。

至於特殊才藝社團，校內無適任師資需外聘，經呈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可後，在人事費項下開支鐘點費，如此對經費不足之小型學校，助益頗大。

三、才藝教育在職進修，由各縣市救國團或文化中心，開設「教師才藝師資進修班」，於夜間或寒暑假，供在職教師選習，彌補往日學

校教育偏失。一來可提高進修者生活品質，充實精神層面文化素養；二來可增長才藝教育知能加惠學生一舉兩得。並建議師資養成學校，規定每一學生依個人興趣、能力，必選修「才藝課程」，分發至校服務時，方能一展長才，指導學生。

四、每一學年度結束時，舉行各社團成果發表會或展示會，藉此機會供師生觀摩、學習、鑑賞，滿足青少年發表慾、表現慾，在掌聲中激發學生自信心、榮譽心、成就感及追尋卓越生活品質的動力，巧妙而有效地引導學生次級文化於正途。

五、嚴格執行「計畫、執行、考核」，教育行政機關適度給予「心理、物質」兩層面的激勵與滿足。學校於每學年開學前兩週，呈報學校社團活動計畫，至縣市教育局核備，作為績效評鑑的依據。學期中，各視導區縣市督學訪視各校辦理情形一形成性評量。期末將一學年實施成果彙整後呈報縣市主管教育機關一終結性評量。從動態訪視、靜態資料作為社團活動評鑑依據。評鑑績優社團指導教師，予以敘獎，激勵服務熱忱與士氣。優良社團給予獎金，作為社團活動經費。

目前學生在「重智」潮流下，只知讀書，而不重視充實生活內涵，實是教育一大詬病，可塑性極強國中生，實應給予成就感的教學。學校宜精心擘畫「社團活動」的推展，依學生志願，給予選擇，決定的機會，並尊重其抉擇，在全體教師參與下，極自由、閒適、快樂的氣氛中學習、成長。既能發展個性，又能陶冶群性，更能鮮活國中生涯、疏緩課業壓力，所以給予下一代營造一個快樂而能展現自我，欣賞同儕的學習空間，是每一位教育工作者的責任。

（作者：台南縣立竹橋國中校長）